# 当代道教发展态势管见着

## 黄永锋

内容提要: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中国道教发展态势良好,当前困扰道教发展的主要问题有三个方面:道教与民间信仰的错位,道教与封建迷信的纠葛,道教神圣性与世俗化之间的矛盾。对此进行研讨,揭示现状,提出对策,对于促进道教自身健康发展,以及发挥道教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均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道教 民间信仰 封建迷信 世俗化 和谐社会

作者简介:黄永锋,厦门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道教社会学、道教养生学。

当代道教,特别是经过近三十年的恢复和发展,已经展示出初步的生机,这是值得肯定的。然而,道教目前也面临许多问题,甚至困境。这些问题中道教与民间信仰的错位,道教与封建迷信的纠葛,道教与世俗浸染的问题显得尤为重要,这其间有社会偏见和认识误区需要澄清,也有许多矛盾纠结需要阐析。

## 一、道教与民间信仰的错位及其策应

中国民间信仰,是指民众自发地对具有超自然力的精神体的信奉与尊重。它们是由传统沿袭下来的植根于民间"尊神崇圣"和"功施于民则礼之"的较低层次的信仰。这是长期以来社会经济文化比较落后情况下所产生的与当地民情、民俗相结合的历史文化现象,在群众思想上的影响可谓盘根错节。作为一种信仰现象,它与法定宗教(主要是佛道教)之间,既存在某种联系又有所区别。我国汉民族地区的民间信仰与道教有着特别密切的联系,也吸收了部分佛教的内容。虽然它不具备宗教的基本要素,没有系统的经典教义和严格的宗教仪轨,没有专职的教职人员和团体。但在形式上,其崇拜对象、信仰方式、信仰感情则与道佛教无异,很难在它们之间划分一条严格的界线。就一般信众而言,他们见神拜神,见佛拜佛,往往不加区分。在台湾、香港地区,民间信仰的宫庙则一般划归道教范畴,近年来随着民间信仰同港台交往的频繁,使得这种界线更加模糊不清。

目前,许多人对道教与民间信仰之间关系的认识存在误区,一种倾向是将两者割裂开来,设想将民间信仰单列出来,予以管理。多年来,一些学者提出了"民间信仰"概念,以为"民间信仰"是独立于道教、佛教等制度宗教之外的信仰形态,一些地方政府宗教管理部门在错误理解这个概念的同时,将民间信仰当作宗教信仰实体对待,把一些本来已经登记为道教活动场所的宫庙重新定性为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并且发给民间信仰活动场所证书,造成了混乱。另外一种倾向是,将二者混同,如同一些汉学家,将道教扩大到整个中国民间信仰。在这一点上,陈莲笙道长撰文指出,"海外常有人把'道教'扩大到整个中国民间信仰,并且把所有民间信仰习俗都看作道教的内容和价值。这种看法是强加于我们'道教'的。特别是由此指责我们道教中人不重视'自身的价值',或者指责我们屈服于

<sup>\*</sup>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百年道教研究与创新工程"(09@ZH011)项目阶段性成果。 余险峰:《不可忽视民间信仰问题》,《中国宗教》,2002年,第5期。

官员的眼色而放弃'自身的价值',这就有一点无中生有而无法让我们道教接受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民间信仰,特别是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有所恢复和发展,其中相当部分处于无序状态。"民间信仰活动,由于没有经典教义和统一的教规仪轨,其活动随意性大,故易为坏人所利用;由于群众的参与面广,故活动极易升温,局部地方可能导致狂热。因此,无论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还是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概念,均应涵盖这个领域。" 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和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角度,我们认为,"民间信仰"相当复杂,不宜单独登记"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实际上,民间信仰本来与道教、佛教关系十分密切,应该根据信仰主神以及仪式等情形,分别归入道教、佛教系列。有些民间信仰尚未具备一般宗教的特征,也就不能纳入任何宗教系统,只能当作民俗文化处理,不宜泛宗教化。

将部分民间信仰划归道教之做法有充分的历史依据。刘仲宇先生在《道教对民间信仰的收容和改造》一文中认为,道教是从汉代的民间信仰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历史上的道教参与过禁淫祀,对民间信仰中那些被认为是不正、不雅的神祀作过清理,或者在自己的科仪中表明对其批评、否定的态度。不过从总的方面来看,她对历代的民间信仰对象是收容的多,在收容中有所改造。民间信仰,本来受到朝廷、官府的管理和控制。但道教也参与了对民间信仰的整理、整顿。可以说,长期以来民间信仰对道教起着资源性的作用。这类资源,通盘全收不加改造则滥,统统无视或纯粹不理则自处局促。在认识和实践等层面纠正道教与民间信仰的错位,根据信仰主神以及仪式等情形,将部分民间信仰划归道教系统,不仅有历史先例,也有利于当前民间信仰的有序化,同时给道教发展创造更大的空间,从而进一步促进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 二、道教与封建迷信的纠葛及其应对

从清代直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前,道教在组织上、文化上一直遭受打击,甚至被污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在官方无神论的主流意识形态主导下,道教存在的合法性曾经被质疑,一些教科书(中学历史教科书等)至今在介绍道教历史时依然把道教戴上"封建迷信"的帽子,对道教认识的偏差致使社会上对道教没有好感。

道教与封建迷信的纠葛,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现实问题。正确区分道教与封建迷信的界限,对于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是至关重要的。在我国,封建迷信主要是指那些神汉、巫婆和迷信职业者利用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巫术,进行装神弄鬼、妖言惑众、骗钱害人的活动,如请神降仙、驱鬼治病、相面揣骨、测字算命、看风水等等。封建迷信与道教有一定的联系,二者都是以有神论作为思想基础。此外,道教产生时,其思想源头中也包括原始鬼神信仰,早期道教方术中也有巫术的成分。这些关联造成社会上对道教与封建迷信的界限产生模糊的认识。

实际上,道教与封建迷信有着明显的区别。从思想层面上看,道教有大量的经典、完整的教义教理;封建迷信没有教义,更毋庸说思想体系。从组织状况上看,道教有正式的组织,有教职人员,有活动场所,有相应清规戒律或规章制度;封建迷信没有正式组织,没有固定的信仰者,没有固定的活动场所,也没有教规和戒律。从活动方式上看,道教有固定的斋醮科仪,有固定的节庆活动;封建

陈莲笙:《道风集——道教的发展和道士的修养》,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163页。

余险峰:《不可忽视民间信仰问题》,《中国宗教》,2002年,第5期。

刘仲宇:《道教对民间信仰的收容和改造》,《宗教学研究》,2000年,第4期。

迷信活动没有科仪,其活动方式荒诞无忌、粗俗低级,甚至野蛮残忍。从活动的目的上看,道教追求长生成仙,积功累德;封建迷信活动则是迷信职业者骗取钱财的一种手段。从社会作用上看,道教在哲学、文学、艺术、伦理、政治、经济、军事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在医学、化学、天文学、地理学、数学等自然科学领域中,都留下了丰富而宝贵的文化遗产;封建迷信则是愚昧落后的产物,它败坏社会风气,破坏社会秩序,损害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没有任何积极作用。从国家对待二者的政策上看,道教是我国法定宗教之一,在宪法、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可以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国家对封建迷信活动则坚决制止和取缔。当前,封建迷信活动有所抬头,许多人将道教信仰和封建迷信活动混淆在一起,这不仅在理论上是荒谬的,而且在实践中也是有害的。

当代道教界对待封建迷信的态度十分明确,那就是划清界限,这有规章制度上的保证。1998年8月24日,第六届中国道教协会代表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国道教协会关于道教宫观管理办法》第六条《道众管理和教育》第六款规定:不得搞看相、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活动。第七条《宗教活动的管理》第三款规定:宫观内不得搞跳神、赶鬼、看相、算命、测字、卜卦、看风水、扶乩等扰乱社会治安和骗人诈财、危害人民身心健康的封建迷信活动。1998年8月24日,第六届中国道教协会代表会议修改通过的《中国道教协会关于道教散居正一派道士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扶乩、跳神、算命、看相、赶鬼、看风水等危害社会和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封建迷信活动,必须禁止。2007年9月20日中国道教协会第七届二次理事会通过,2008年3月4日公布的《道教教职人员认定办法》第三条规定:道教教职人员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第十一条规定:利用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封建迷信活动,敛财骗人,败坏道教声誉的,视情节轻重,由所在的宫观、道教协会给予劝诫、暂停教职人员资格的惩处。

不仅有规章条例约束,道教界也用行动表明道教信仰与封建迷信势不两立。1997年4月12日,为祝贺中国道教协会成立四十周年,香港《文汇报》记者专程前往青城山采访时任中国道教协会会长的傅元天道长。傅会长说:"中国经历了几千年的封建统治,的确有许多封建迷信的遗毒,但这不是道教造成的。道教信仰与封建迷信有着本质的区别。" 中国道教协会主办的《中国道教》杂志1996年第2期,发表文章《发扬道教优良传统 服务精神文明建设——从取缔西安八仙宫周围卦摊说起》:"前些时候,困扰西安八仙宫的八仙宫周围的卦摊在政府有关部门的重视下依法取缔了,这是一件令道教界欣慰的事,大快人心。去年我们前往八仙宫了解情况,看到八仙宫周围的卦摊很多,大概有60多个,这些卦摊以看相、看风水、算命、起名、婚姻预测等为诱饵,以图财为目的,大搞封建迷信活动。他们假借易经之名,干起了骗财的勾当。这些人唯利是图,严重影响了八仙宫和道教的声誉,扰乱了社会治安,有害于精神文明建设。这次政府下决心进行了整顿,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我们道教界坚决支持。" 各地道教组织类似这样的正本清源的行动很多。

但是,我们应当看到,反对封建迷信,办好教务,维护道教的声誉,不断促进道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个长期复杂的过程,诚如道教界所认识到的从各个方面来看,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注重如下几个方面:第一,要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活动,并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第二,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严格规范自己,修性养德,助益社会风化。第三,搞好宫观庙宇的管理,坚持杜绝在道观从事封建迷信活动,建立文明宫观,使迷信活动无市场、无存身之地。

李豫川:《当代道教大师傅圆天》,《中国道教》,1998年,第3期。

中国道教协会,《发扬道教优良传统,服务精神文明建设——从取缔西安八仙宫周围卦摊说起》,《中国道教》,1996年,第2期。

第四,政府应当依法加强管理,狠刹封建迷信恶风。

#### 三、道教与世俗化问题及其对策

世俗化已经成为宗教社会学研究的重要问题之一。关于世俗化的定义,学术界众说纷纭,尚未定论。一般认为,世俗化是人类社会变化的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一方面,社会逐渐摆脱宗教的约束,社会结构变得更加合理,随各组织机构变得更理智化和理性化;另一方面,宗教尤其是传统宗教,不断调节自身以适应社会的变化。世俗化具有自我限制的特征,即宗教复兴与宗教创新会在世俗化过程中随之出现。

世俗化是当今世界宗教发展的主要潮流,道教概莫能外。实际上,世俗化与神圣性是一对矛盾,伴随着道教发生、发展的整个过程。世俗化作为宗教的一个发展趋势,自古就有。"道教是人的信仰,而人都生活在变化中的社会和时代之中。天师创立正一盟威道,一开始就和社会生活紧密联系。魏晋隋唐时期的高道们,都曾接受皇朝的赏赐,这说明道教在历史上就同朝廷政治有密切联系。金元时期出现的全真道派更是道教顺应时代生活的结果。" 到了明代,道教超脱的宗教信仰发生了很大改变,明王朝一开始就注重宗教信仰"益人伦,厚风俗"的实用主义态度,决定了正一道在明代地位的显赫。世俗化是明代道教的基本特点之一,世俗化使道教不仅能得到统治者的承认,又可以为广大民众所接受,从而更加促进了道教自身的社会影响。实际上,道教的世俗化是道教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因为世俗化的过程使道教和整个社会结构凝成一体,成为民众世俗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关于道教在当代社会的世俗化,陈撄宁会长1962年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三届三次会议上的发言——《分析道教界今昔不同的情况》中,有详细的描述,"全国道教徒现在情况,其中百分之九十几都有正当职业;他们散居在乡村的,就参加人民公社和农民一样的劳动,若道众比较集中的地方,自己还组成农业生产队(例如湖北黄陂木兰山、西安八仙宫等处):住在名山道现的,就从事于育护森林及种植果树(例如四川灌县青城山、陕西周至县楼观台、辽宁千山、山东崂山、江苏茅山等处);住在城市的,多参加手工业或小工厂(例如杭州女道众织布、上海女道众织袜、武昌女道众做纸盒、沈阳男道众为塑料厂工人);住在郊区近城市的,就大量生产蔬菜(例如北京白云观、西安八仙宫);住在名胜风景区的,都是为游客服务(例如四川青城山、杭州玉皇山、黄龙洞等处,西岳华山道士几年前就把'华山服务社'牌子挂出来了)……以上所举例子,略见一班,全国各地方诸如此类的情况尚多,未能悉举"。从陈会长的总结中,我们看到,"市场经济将道教进一步推动道教世俗化。特别是,由于许多道教宫观地处名山大川、风景秀丽之处;或者坐落繁华闹市,闹中取静。因此宫观这一古老的具有浓郁文化气息与神圣信仰色彩的组织实体,自然而然就成为旅游业的绝佳资源。旅游业介入宫观,对原本主要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宫观形态势必造成冲击。道教文化旅游产业的兴起和发展对拓展道教服务教化的空间无疑是有益的,但同时也促使道场的进一步商业化、世俗化。

适应社会需要和时代发展之内在要求,是道教世俗化趋向根源所在。道教的神仙信仰体系,各种

张桂霞:《破除迷信弘扬正信——访山东省道教协会会长张常明》,《中国道教》,1997年,第2期。

陈莲笙:《道风集——道教的发展和道士的修养》,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27页。

赵玉玲:《从正一道的贵盛看明代道教的世俗化》,《湖北社会科学》,2005年,第11期。

陈撄宁:《道教与养生》,华文出版社,1989年。

敬神的斋醮科仪,还有道教的神学思想,都是人类的个体生活或社会生活的某些需要的曲折反映。 无论是在中国古代,还是在当今社会,道教的俗世特征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并具有长久的生命力。同时,道教作为我国固有的本土宗教,事实上内蕴了我国传统文化方方面面的因素,它只有深深扎根民间,才会有更广阔的生存发展空间。正因为上述这些原因,当前我国各地,都或多或少存在崇奉道教俗神的现象。

宗教的世俗化不仅代表了当代宗教的发展趋势,而且对社会的发展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世俗化背景下的道教所面临的最大问题,不是其"市场需求"的萎缩或消失,而是如何抵御世俗化对其信仰体系带来的冲击,在适应与改变中如何保持传统、维系其内在的神圣性。世俗化和神圣性这对矛盾处理得好,不仅能给道教带来新的发展契机,也会对社会发展进步起到积极作用。那么,如何处理好这对关系呢?孙亦平教授研究指出:道教一方面要始终高扬"道"的超越精神来提升人们的精神世界;另一方面,又要积极关注、主动参与现实社会生活,将当下的现实生活作为实现理想的根本途径。道教如果从神圣性出发,以道教智慧为基准,在神圣性与世俗性之间寻求一种动态的平衡,就能使道教信仰对现代社会与人生发挥积极作用,从而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道教融入当代社会生活,合理消解神圣性与世俗化之间的对立,不仅需要思想层面的智慧,更需要实践层面的探索。陈莲笙道长在《培养人才、加强联合、适应时代——关于中国道教文化的当代发展的三个问题》,立足于道教实际,深切把握时代脉搏,发出五项提议,"一是教义思想必须增加新内容。将道教信仰和当代社会生活相结合,在宇宙观、社会观、善恶观和神仙观等方面回答道教徒关心的问题,对道教如何适应社会主义社会作出教义的解释。二是宗教生活必须作出新调整。根据当代道教徒的要求,对科仪和道法的内容作出取舍,淘汰不合时代的,新增教徒需要的。三是教徒规诚必须符合时代的要求。根据社会要求和教义思想,制定符合当代生活实际的规诫,既把持教徒队伍的纯洁,又能吸引朋友和教徒。四是积极进行各种服务社会、壮大自己的道教事业活动,从事各种经济活动,为宗教生活和社会生活服务,增强自身经济实力,出版道教经典和书刊,建立和扩大同教徒信众的联系,为教徒排忧解难。五是在团体和庙观管理中,借鉴社会成功的经验。培养人才,鼓励竞争,提倡民主,奖勤罚懒,不断增强道教发展的活力。所有这些道教如何适应当代社会生活的课题,都不是书斋的空谈,而需要我们不断实践,在实践中不断提高我们道教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道教的基本信仰不能变,但是其外在形式应当根据时代变化及时做出适当调整。陈莲笙道长从上海和江南地区道教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五项道教革新课题无疑对当代道教处理神圣性与世俗化的关系具有参照作用。

东汉中后期形成的道教,在其产生和长期发展的过程中,一方面"能入",主动贴近社会生活,从中获取生生不息的发展动力;另一方面"能出",坚定持守自身特质,默默维护经久不变的宗教家园。道教这种重视变化又不忘传统的精神气质,是它能够不断适应新情况,克服新困难,具有恒久生命力的根本原因。我们相信在新的时代背景中,道教一定能够发挥自身优良传统,正确处理同民间信仰、封建迷信的关系,认真应对世俗浸染问题,不断自觉调整发展姿态,采取各种适宜的途径,在与当今社会相适应的康庄大道上取得辉煌业绩。

(责任编辑 李志鸿)

孙亦平:《神圣与世俗之间——论道教在21世纪的发展》,《中国道教》,2001年,第5期。 陈莲笙:《道风集——道教的发展和道士的修养》,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9-10页。